

项目编号：SSJY-CG（F）-2025037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SHENGSHI JIAOY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Y-CG（F）-2025037

项目名称：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购买粘鼠板、塑料灭鼠带锁毒饵盒、0.005%溴敌隆、2.5%吡虫啉、10%高氯残杀威、5%吡丙醚、21%高氯辛硫磷、5%高效氯氟氰菊脂、12%高氯毒死蜱、2.5%乙酰甲胺磷及消杀管理服务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须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免费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

联系方式：029-36225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联系方式：029-8987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双艳 王茹

电话：029-89871668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029-362257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联系人：张双艳 王茹 电话：029-89871668
3	项目名称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SJY-CG（F）-2025037
5	采购内容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采购预算	40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400,000.00元
8	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施地点：泾阳县县城区。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12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采用 U 盘）。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否。
2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 企业规模划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性：服务。
28	其他	1. 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2.2、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

（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方案、偏离表、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

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等一切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等因素后自主报价。

14.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4、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8、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14.9、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10、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11、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0.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

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0.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0.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3、磋商大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3.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3.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3.4、磋商大会程序：

- （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5.7、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 （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5.9、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10、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6.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29、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9.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9.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磋商小组的职能：

30.1、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30.2、与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服务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磋商；

30.3、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0.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0.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1、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1.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1.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1.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2、成交程序

32.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标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32.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成交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5、合同实施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转包与分包

36.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6.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G、招标代理服务费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7.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7.3、缴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55800000004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H、其它

38、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8.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39.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40、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0.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0.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41.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2、评审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

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合同履行及验收

43.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3.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43.3、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44、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44.2、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张双艳

联系电话：029-8987166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2）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

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4.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45、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

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磋商价格：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2）服务方案：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药品材料品质保证措施：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4）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5）拟投入设备：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6）安全应急措施：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7）合理化建议：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8）业绩：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件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 （2）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6）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7）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中小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 评 标 标 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2	符合性审查表	与项目的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第五部分 偏离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表要求
		响应程度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服务方案	2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病媒生物防控消杀服务方案内环境分析、实施方案、质控方案、防控消毒工作方案、技术支持、创新、管理及制度、各分项实施方案进行赋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高利于项目实施，得（15-20]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10-15]分；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10]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稍有欠缺，得（2-5]分； 方案欠妥，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药品材料品质保证措施	15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品质、性能进行赋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符合性好，得（10-15]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较强、安全及符合性较好，满足环保安全要求，得（5-10]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一般、安全及符合性一般，基本满足环保安全要求，得（2-5]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较差、安全及符合性差，无法满足环保安全要求，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15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进行赋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适合、结构合理，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15]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基本适合、结构合理，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适应，得（5-10]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不合适、结构不合理，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不适应，稍有欠缺，得（2-5]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不合适、结构不合理，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不适应，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1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防治作业车辆、消杀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包含名称、型号、状况、适用环境等，车辆附发票、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合同）进行赋分。 设备先进并完整提供车辆证明材料的、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8-10]分；

		设备较先进、提供车辆证明材料，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5-8]分； 设备一般，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2-5]分； 设备老旧，未提供车辆证明材料，无法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应急措施	12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制定详细周全的人员作业安全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防治区内出现突发传染病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启动积极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全力投入工作确保监测和消杀工作质量）进行赋分。 措施明确、完善，可行性强，得（9-12]分； 措施较为明确，可行性一般，得（5-9]分； 措施笼统，可行性差，有待优化，得（2-5]分； 措施内容简洁，无针对性，得（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9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的优化建议等。 建议主旨突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9]分； 建议主旨较突出，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6]分； 建议主旨不够明确，科学合理性较差，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9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升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水平，根据省爱卫会《关于加强新时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爱卫会发〔2016〕1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咸阳市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咸卫发〔2025〕31号）等文件要求，有效控制蚊、蝇、鼠、蟑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预防控制媒介类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确保全县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覆盖率达到100%，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95%以上，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以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广大群众健康。

县城建成区域的病媒防制消杀服务；主要涉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外环境(包括县出入口、绿化带、水体、河道、农贸市场、公厕、背街小巷、居民区、空置闲地、垃圾收集点、污水沟管道)；公共服务区域等。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1、采购内容

-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防蝇防鼠设施达到专项检查标准。
- (2)协助采购人对辖区鼠、蟑等病媒生物进行密度监测，并提供报告；
- (3)提供足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鼠类消杀药品和防制品（粘鼠板、毒饵盒等），用于泾阳县县城区开展集中防制。
- (4)病媒生物防治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C级以上)，满足《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镇》（2021版）标准要求。

2、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及型号	数量
1	粘鼠板	100 张/箱	50
2	塑料灭鼠带锁毒饵盒	27*9*8 50/箱	50
3	0.005%溴敌隆	20kg/袋	20
4	2.5%吡虫啉	20g*100 支/箱	25
5	10%高氯残杀威	500ml*20 瓶/箱	34
6	5%吡丙醚	500ml*20 瓶/箱	32
7	21%高氯辛硫磷	1L*10 瓶/箱	35
8	5%高效氯氟氰菊脂	500ml*20 瓶/箱	25
9	12%高氯毒死蜱	1L*10 瓶/箱	50
10	2.5%乙酰甲胺磷	10g/袋 1000/箱	16
11	消杀管理服务费等	现场指导管理人员	1 人
		现场工作人员	5 人
		车辆、耗材及其他费用	

3、其他要求

- (1)环保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药物。优先采购低毒、可降解药剂，废弃包装需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2)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如病媒防治员证书或专业技术

机构专业培训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缩短服务期限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服务地点：泾阳县县城区

3、质量要求：病媒生物防治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C 级以上)，满足《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镇》（2021 版）标准要求。

4、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及材料使用费用、人员费用、药品费用、监测费用、管理费用、服务费用、保险、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用、风险费用和合理的商业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款项按次结算，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轮消杀后，支付 80%项目款，完成第二轮消杀支付 20%项目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 质量标准：病媒生物防治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C 级以上)，满足《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镇》（2021 版）标准要求。

(3)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服务地点：泾阳县城区

1.4. 质量要求：病媒生物防治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C 级以上），满足《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镇》（2021 版）标准要求。

2、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2.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款：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及材料使用费用、人员费用、药品费用、监测费用、管理费用、服务费用、保险、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用、风险费用和合理的商业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款项按次结算，乙方完成第一轮消杀后支付 80%项目款，完成第二轮消杀支付 20%项目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4、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4.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4.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5、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5.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5.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5.3.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服务质量。

5.5.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6、知识产权

6.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6.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6.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7、验收

7.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7.2 质量标准：病媒生物防治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C级以上)，满足《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镇》（2021版）标准要求。

7.3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保密

8.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8.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违约责任

1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3.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防制服务价款。

13.3. 消杀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谈判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进展情况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消杀，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_____（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13.5. 向甲方提供防制服务质量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完成服务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

13.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SJY-CG（F）-2025037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 第五部分 偏离表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贰份。
-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服务期	
备注		

注：

1. 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
- 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注：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认真编制。

附表：

（一）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

1.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注:

1. 以上人员附身份证、相关专业证书、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最近缴交社会保险等复印件。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五部分 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二) 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服务内容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2.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5）

4.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2）

(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详见附件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附件4）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附件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人员总数_____	高级职称		
基本银行账号			人	中级职称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4.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1.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